

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應考人須知

(請務必詳閱並配合辦理)

為因應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」疫情，維護應考人權益、維持考試公平、保護應考人及試

務人員健康為原則，主要防疫措施包括：屬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確診者」、「居家隔離者」、「居家檢疫者」、「加強自主健康管理者」或「非無症狀之自主健康管理者」，如適逢本項考

試時間，不得應考(且不得補考)；考場人員全面配戴口罩；量測體溫；不開放陪考；維持試場通風並加強消毒；管制考場進出場動線等，具體說明如下，請配合辦理：

一、確保整體應考人應試健康與安全

(一)依傳染病防治法第 48 條、第 58 條規定及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之具感染風險民眾追蹤管理機制，屬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確診者」、「居家隔離者」、「居家檢疫者」、「加強自主健康管理者」或「非無症狀之自主健康管理者」，如適逢本項考試時間，即不得應考，且不得補考。

(二)不得應試之應考人如參加本項考試，經查證屬實應立即終止應試，並由試務單位通報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處理，且成績不計。

(三)屬自主健康管理且無症狀之應考人，須主動向教育部國教署聯絡(04-37061512)，傳真相關證明文件(如自主健康管通知書)，並請搭乘自用交通工具至考場學校。

二、考場人員全面配戴口罩

(一)應考人進入考場及試場時，應自備並配戴口罩，如經勸導或處置仍不配戴口罩，禁止進入考場及試場。

(二)應考人於試場內應全程配戴口罩，考試期間，於核對應考人面貌時，請應考人自行取下口罩，完成查核後，再戴上口罩。拒絕配戴口罩且經勸導不聽者，筆試不予計分。

三、進入考場前，全面量測體溫(配合防疫應變措施，請應考人提前抵達考場，量測體溫)

(一)依據「COVID-19(武漢肺炎)」因應指引：公眾集會規定，所有人員進入考場前須配合量測體溫，未量測體溫者一律不得進入考場及試場，請應考人掌握時間，以免影響應試權益。

(二)配合防疫應變措施，考場使用額溫槍進行體溫量測。

(三)自主健康管理且無症狀之應考人，及考試當日體溫量測，若額溫 $\geq 37.5^{\circ}\text{C}$ ，經進行複檢，確認發燒者，將由專人引導應考人至「防疫備用試場」應試，如拒絕配戴口罩或拒絕至

「防疫備用試場」應試，依「缺考」論處，以確保其他應考人權益。

四、維持各試場通風並加強消毒

筆試當日試場全面使用冷氣，溫度設定於攝氏 26~28 度，且冷氣風向以朝上為主，試場前、後門保持關閉，開啟試場內四個角落之窗戶各 5 至 10 公分，以維持試場適度通風。各試場放置 1 瓶 75%酒精噴瓶或乾洗手液供應考人及試務人員使用。

五、管制考場進出場動線

依據「COVID-19(武漢肺炎)」因應指引：社交距離注意事項規定，提高試場之環境消毒頻率，各考場已預先規劃應考人進場、出場及考場內部移動動線，以避免人潮聚集，應考人務必配合考場規劃之動線移動，保持適當社交距離，落實防疫工作。

六、為避免人潮群聚，不開放應考人親友進入考場(校園)。

七、為使考試順利進行，並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，各階段遴選作業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防疫作業，機動性調整防疫措施，相關訊息將公告於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網站，請應考人應試前務必詳閱並配合辦理。特別提醒應考人，防疫期間避免出入人潮擁擠之地，隨時關注自己的健康狀態，安心準備應試，才能有最好的表現。